**讓渡合意書**

**讓渡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甲方) 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電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地址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承讓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乙方) 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電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地址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甲乙雙方茲因讓渡桃園市私立\_\_\_\_\_\_\_\_\_\_\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事宜，雙方達成協議如下:

**第壹條:**

甲方就自己所擁有坐落於桃園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招牌名稱為:**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**；立案字號為：**桃教終字第 號**之課後照顧中心內裝潢設備、教學備品以及目前上課學生人數，全數讓渡與乙方。

**第貳條:**

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，甲乙雙方就中心所有的裝潢、教學設施設備、印鑑等財產清冊，以及目前上課學生人數名冊於當場清點且簽收。

**第參條:**

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，甲乙雙方就中心所有業務交接完成。

**第肆條:**

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，中心經桃園市政府教育、工務、消防、衛生等相關主管機關稽查有違反規定情形，完成改善。

**第伍條:**

甲乙雙方就收支分配(學雜費、人事費、水電雜支、改善所需等相關費用)已達成合意。

**第陸條:**

甲乙雙方合意之轉讓金額為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

**第柒條:**

倘有任何糾紛，甲乙雙方應各負法律責任。

上述條件均為雙方同意，恐口說無憑，爰立本合意書乙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以昭信守。

甲方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親簽蓋章)

乙方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親簽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